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隶属省交通运输厅，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订我省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负责开展港口、水路运输和航道管理、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三）拟订全省公共航道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航道综合开发和治理，为航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港口管理科、航运管理科、人事教育法制科、航道航标科、安全执法科、政策法规科8个科级机构。

（二）纳入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口航道所、三亚航道所、儋州航道所、琼海航道所、铺前航道所、清澜航道所、东方航道所、马村航道所。

第二部分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67.6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67.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67.6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267.6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9.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8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93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1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67.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037.44万元增加2230.20万元，主要为2021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9.60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89万元，占2.06%；卫生健康支出56.67万元，占0.78%；交通运输支出6932.31万元，占95.39%；住房保障支出89.17万元，占1.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60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培训费统一列入教育支出项目。2020年培训费统一列入交通运输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6.67万元，比上年预算177.92万元减少71.25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编办文件，我局直属单位海南省航道疏浚工程队、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测量队被撤销，2021年年初不安排预算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23.17万元减少2.07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退休人数减少，记实金额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13万元，比上年预算11.78万元增加10.35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遗属补助标准提升。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2.47万元，比上年预算21.41万元增加1.0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提升；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4.20万元，比上年预算73.11万元减少38.91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编办文件我局直属单位海南省航道疏浚工程队、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测量队被撤销，2021年年初不安排预算费用。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48.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08.60万元减少59.74万元，主要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行政运行减少；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5433.56万元，比上年预算2344.90万元增加3088.66万元，2021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49.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17.99万元减少668.1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编办文件，我局直属单位海南省航道疏浚工程队、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测量队被撤销，2021年年初不安排预算费用。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2.55万元减少54.6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编办文件我局直属单位海南省航道疏浚工程队、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测量队被撤销，2021年年初不安排预算费用。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9万元减少0.57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领取住房补贴人数减少一名。

三、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4.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3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3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1.49万元，降幅29.58%，主要原因为“两队撤销”减少了两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保有量14辆，同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0.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包括：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政策，未制定接待计划。

（二）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7317.64万元。

七、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7317.6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50万元，占0.68%；经费拨款收入7267.64万元，占99.3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0.2万元，主要是2021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八、关于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港航管理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731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14万元，占22.33%；项目支出5683.50万元，占77.67%。比上年预算数5053.44万元增加2264.20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2021年新增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新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和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老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港航管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港航管理部门10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317.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